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0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通知,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工商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赵矛先生变更为李春明先生,并领取了由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594576401D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春明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2012年04月28日至2062年04月28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大海乡大海梁子风电场升压站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筹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杜波先生变更为李春明先生;该公司住所由“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三塘乡连城村委会永三风电场”变更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三塘乡连城村委会阿鲁哨村小组永三风电场”,并领取了由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事项变更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579837546Q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明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18日至2041年08月17日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三塘乡连城村委会阿鲁哨村小组永三风电场。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孙宁先生变更为李春明先生;该公司住所由“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旧县街道办事处袜度居民委员会上袜度村”变更为“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办事处袜度居民委员会上袜度村”,并领取了由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事项变更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069820437Q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叁拾柒万玖仟陆百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春明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3日至2063年06月03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办事处袜度居民委员会上袜度村。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9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质押股权控股子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
2、本次出质标的: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的70%股权,合计24,500,000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的70%股权,合计24,500,000股质押给恒丰银行,向恒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泰欣环境70%股权的部分交易款及中介机构费用。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

上述融资计划的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 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质权方机构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6号楼
负责人:季刚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融资计划授权范围内与恒丰银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2、贷款期限:60个月
3、贷款条件: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 70%的股权,合计24,500,000股质押给恒丰银行,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及质押标的泰欣环境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股权质押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7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申请人	冻结时间	原因
万连步	是	592743874	100%	1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9-07-24	保证合同纠纷
万连步	是	109100000	18.41%	3.3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08-20	补充质押合同违约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75300000	75.54%	26.6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08-20	质押合同违约

注:2019年8月20日,万连步生持有公司109100000股股份被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请的冻结为轮候冻结。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临沂金正大共持有公司股份115,879.95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6%,其中被质押股份为114,531.451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85%,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875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5.54%,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万连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274.3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其中被质押股份为55,9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32%,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59,274.387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109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41%,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临沂金正大、万连步先生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司法冻结。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7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及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通知,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先生发生以下涉诉事项,情况如下:

一、临沂金正大为了取得融资,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将其持有的8753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5月万连步先生所持有10910万股公司股票为临沂金正大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质押合同提供了补充质押。根据股票质押协议,临沂金正大构成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并获受理,目前案件已完成听证程序,待法院裁决。

二、万连步先生因为他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公司未及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受理,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5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与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签署了《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决定按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牧业”)实缴资本,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正康猪业持有的兰溪牧业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兰溪牧业将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兰溪牧业剩余未实缴资本将由公司按其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2、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37T4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甘塘西路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5、法定代表人:杨志华
6、注册资本:11,12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7月18日
8、营业期限:2016年7月18日至2066年7月17日
9、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管理服务。

上述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为华统股份,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E662X5Q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杜塘行政村(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5、法定代表人:杨志华
6、注册资本:5,000元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种猪饲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交易标的及权属:兰溪牧业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0.00	0.00%	5,000	100%
正康猪业	5,000	100%	0.00	0.0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13.65
负债总额	1,036.09
应收账款	0.00
净资产	2,077.56
项　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2.44
净利润	-22.44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乙方将其持有的兰溪牧业100%股权,以2,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剩余未实缴出资由甲方按兰溪牧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按期缴纳。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将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

(2)经过以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公司名称	出资额(RMB)	持股比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合　计	5,000万元	100%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100%股权转让款按上述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股东依法承担。

2、费用负担,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正康猪业协商一致,拟按兰溪牧业实缴资本,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正康猪业持有的兰溪牧业100%股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属于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兰溪牧业的控制,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兰溪牧业的控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签订的《兰溪牧业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种猪养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华统”)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申请11,5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72个月。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XXPX1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2017年7月10日至2067年7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广度村三亩田自然村
经营范围:种猪饲养、繁育、销售。

2、股权关系

仙居种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仙居华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3.11	5,701.59
负债总额	22.32	879.06
净资产	4,100.79	4,822.53
项　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0.56	-73.42
净利润	-40.56	-73.42

备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仙居种猪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申请11,5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72个月。(自合同的实际签署日期开始计算)。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仙居种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本次为仙居种猪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申请11,5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其他股东仙居华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以其所持有的仙居种猪15%的股权为公司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仙居种猪由公司绝对控股,且本次融资是其种猪养殖项目建设所需,公司能对仙居种猪的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仙居种猪顺利融资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批准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

本次公司拟为仙居种猪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申请11,5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6%。

若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则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11%、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0.80%。除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1元,共计募集资金44,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7.56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2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合计		40,444.24	39,827.56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13,761.91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19,773.56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052879	6,292.0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三、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变更至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际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14,016.61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2,090.0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052879	5,305.88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	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0033	21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小雨、王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子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2,200,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8,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待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实际向473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00,000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 予 日:2019年9月30日
2、授予价格:15.46元/股
3、授予人数:473人
4、授予数量:152,200,000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潘 刚	董事长兼总裁	5,066.00	33.2851	0.8309
刘春海	董事、副总裁	833.00	5.4731	0.1366
赵成霞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33.00	5.4731	0.1366
闫俊荣	董事	41.70	0.2740	0.0068
邱向敏	董事会秘书	33.00	0.2168	0.0054
其他核心人员(共468人)		8,413.30	55.2779	1.3799
合 计(共473人)		15,220.00	100.00	2.5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4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根据《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47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353,012,000.00元(大写:贰拾叁亿伍仟叁佰零壹万贰仟元整)。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200,000股,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